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(

廉明樓)

聯 絡 人:葉秋容

聯絡電話: (04)22502127 傳真電話: (04)22502371

電子信箱: lily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508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信託財產為農舍,受託人須否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乙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0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3346號函辦理,並復貴府98年9月9日府地籍字第 0980190776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號函略以:「依據本會 96年3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173號函,農舍與其坐 落用地併同辦理移轉時,其承受人資格應符合無自用農舍 條件,故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應無自用農舍,以符農業發展 條例立法精神。」本部同意上開意見。

正本:南投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 2009/10/16